

信仰與文化

李亦園 著



信仰與文化

李亦園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仰與文化／李亦園 著

--初版.-- 臺北縣永和市：Airiti Press, 2010.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286-03-2 (平裝)

1.信仰 2.宗教文化 3.宗教與社會 4.文集

214.07

99001561

信仰與文化

作者／李亦園

總編輯／張 芸

責任編輯／呂環延・古曉凌

封面設計／吳雅瑜

封面攝影／劉滿順

校對／卓伊芸

法律顧問／立暘法律事務所 歐字倫律師

發行者／Airiti Press Inc.

地址／臺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80號18樓

電話／(02)2926-6006

傳真／(02)2231-7711

Email／press@airiti.com

帳戶／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中和分行

帳號／045039022102

ISBN／978-986-6286-03-2

出版日期／2010年3月初版（※原書在此之前由巨流出版社所出版）

定價／新台幣NT\$420元

Airiti Press Inc.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推薦序

Airiti Press 重新刊印、出版我的老師李亦園院士在民國67年出版的《信仰與文化》，邀請我撰寫一篇「推薦序」，令我惶恐至極！作為李院士的一個老學生，我對於李老師的出版品大多詳細的拜讀過，但是為了要寫這篇推薦序，我又重新讀了一遍《信仰與文化》，我發現：

一、這本書的初版距今已有32年了，但是它的內容在今天讀起來，一點也沒有老舊的感覺。李老師在書中討論的一些觀點、現象，除了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了文化人類學者如何研究宗教信仰、文化之外，他最引人入勝的地方是應用了許多「在地人」都比較熟悉的社會現象、風俗習慣來說明人類學者如何看待、分析這些現象與習俗。

二、李老師的這本書收集了他在民國63年至67年間撰寫的二十九篇文章，因為文章的內容都與宗教信仰與文化現象，特別是當時台灣的一些文化現象有關，所以編列成書，提供台灣的讀者，特別是對人文、社會科學有興趣的讀者一本「工具書」。既介紹了文化人類學的一些重要的概念與學說，又提供了讀者一些他們周遭的事例，藉以闡明人類學者如何看待、解釋社會現象。所以，《信仰與文化》實在也是一本介紹應用人類學的佳作！它告訴廣大的

讀者們人類學的社會意義——人類學不是一門關在象牙塔裡的學究們研究的冷門學科，它其實是一門「入世」的社會科學。人類學者不但研究「他者」（或是過去被形容為奇風異俗的研究者），人類學者是在研究他者的過程中建立概念、理論，然後再用這些從比較研究中建立的理論來解析自己周遭的文化。因此，就我這個研讀文化人類學已有數十年歷史的老學生而言，這是一本可以讓我「溫故」而「知新」的好書！

前俄亥俄州立大學人類學系主任

陳中民

目錄

推薦序

自序 7

壹、信仰篇

信仰與文化 13

宗教與迷信 35

說占卜——一個社會人類學的考察 63

是真是假話童乩

平心論「拜拜」 105 91

祭品與信仰 111

「唐璜的門徒」之外——對神靈怪異作品的剖析 117

再論諱的原始

125

神話的意境	143
宗教人類學理論的發展	149

貳、文化篇

當前社會文化發展的方向	163
現代青年的文化責任	171
知識份子的歷史使命	179
文化變遷與文化復興	181
文化復興運動應下鄉	191
從文化看文學	195
中國家庭與中國文化	203
尋根究底	211
「孝」在現代社會推行之道	219
談中國人的名號	227
促進人類社會的互諒互愛	231
文化歧見的消除	235

理想之城——重新安排人類城市生活的一個設計	239
韓國民俗村的啟示	249
新羅文化祭	253
普遍與選擇	255
也談「公事私辦」	259
現代化問題的人類學檢討	263
現代人類學發展的趨勢	285

李亦園

福建晉江人，民國二十年生。

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現任：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著作：「文化與行為」（商務）、「一個移殖的市鎮」（中研）、「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聯經）、「師徒、神話及其他」（正中）、「人類學與現代社會」（水牛）、「人類學概論」（空大）、「文化的圖像（上、下冊）」（允晨）、「文化與修養」（幼獅）、「人類的視野」（上海文藝）、「宗教與神話論集」（立緒）、「田野圖像」（立緒）、「李亦園自選集」（上海教育）、「說文化、談宗教」（台灣大學），編有「中國人的性格」（中研）、「文化人類學選讀」（食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桂冠）及「社會變遷與宗教皈依」等論文百餘篇。

自序

◆自序

宗教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制度之一，自從人類成為「人」之後，恐怕就有宗教信仰存在。例如在舊石器時代的早期，五十萬年前的北京人時代，也許就有宗教巫術的觀念出現。著名的古生物學家孔尼華（von Koenigswald）就認為所有北京人的後頭骨都在同一部位被打開的現象，很可能是有吃腦髓的習慣。但是北京人已是能狩獵的人，用不着吃同類，所以孔尼華認為這可能是一種巫術行為，認為吃了腦髓可以獲得死者的靈力。較晚，舊石器時代中期歐洲的尼安德塔人，更有明顯的宗教信仰痕跡存在，尼安德塔人已經懂得把死者埋在固定的地方，並且很有規則地把殉葬器物埋在墓地裡。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克羅馬囊人，除去有規則的埋葬與殉葬品之外，更在死者頭骨上塗上紅赭色，這是更明顯的死靈觀念的表現。同時，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石洞中的壁畫，許多主題也都被考古家認為是具有「交感巫術」的圖畫。至於在現存的諸多人類種族之中，無論是原始或文明者，都有各種不同的宗教存在，最原始的為澳洲土人或南美洲阿馬遜河流域的印地安人，且有相當複雜的宗教體系為其文化的特徵，而今日號稱科技文明最高的歐美社會，宗教的力量仍佔重要的地位。

宗教信仰之所以如此古老而又普遍地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是因為宗教對人類社會的存在有重要的功能意義，宗教不但給予人們在憂慮挫折中得到慰藉與寄託，同時也給予人群作為整合團結的手段，而更重要的是宗教崇拜的對象是人類對自己、對社會、對宇宙存在的一種理想目標，宗教的存在在最深的層次是維持了人類觀念體系的和諧，也就等於對人性、對文化的維護。雖然宗教對人類社會是這樣一種不可或缺的制度，但是，它卻僅是人類眾多文化因素之中的一種，而不是惟一僅有的制度。因此之故，假如有人要以為宗教是人類生活的一切，並以為宗教即可解決一切人生的問題，進而過份依賴宗教，那就是非常錯誤的。可是很不幸的，我們目前的社會正相當程度地為這種心態所彌漫，到處看到的是無知可笑的迷信，以及狂熱、盲目的信教。這種心態對社會正常的發展實有很大的妨礙，也是關心社會文化發展的人最憂心之處。

對於一些盲目依賴宗教，甚而危害社會正常發展的迷信行為，固然可以經由政治的力量予以禁止或嚴格管制，但是，這總是治標之道，而不能作根本解決的辦法。要對不合理的迷信行為作有效的阻遏，只有對這種行為先作深入的瞭解。我個人認為對宗教行為的探討，可以從個人的及群體的兩個層次去分析。在個人的層次方面，那些宗教的狂熱者，盲信者，很多都是心理狀態較特殊的人，他們不是受挫折的人，就是憂慮不能滿足的人；他們不是無所歸屬者，就是不滿現實者，宗教對他們實際上是一種逃避或麻醉，對於這些宗教學上稱為

「虔信者」的人，我們只有從心理的層次去分析，甚而同情他們，才能對問題的真象會有所瞭解。

在群體的層次上，每一種宗教行為的存在，都不是孤立的現象，而是必有其相互關連、互為因果的文化社會因素在作用。要瞭解宗教現象的諸多樣相，只有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入手，才能有全盤性的把握。研究社會文化與宗教信仰的相互關係，又可以從兩方面去探討：一方面是對一個社會的整個體系作深入的觀察與分析，從表層而裡層地瞭解整個體系的機能作用；另一方面則是從比較不同文化的方法入手，進而尋求其因何而同，因何而異，如此則能對人類宗教行為的基本法則理出一較清楚的輪廓。有了這些基礎性的知識之後，然後要對不合理的迷信作適當的處理，就會易於收事半功倍之效，最少不至於產生偏見或過激的行為。

最近三年來（按：民國六十四至六十七年），因為社會上各種不同特殊宗教現象不斷地出現，為了要使社會大眾較深入地瞭解這些現象的真實意義，所以我陸續寫了好幾篇較通俗的文章，先後在雜誌及報紙上發表。每一篇文章的主題也許都不同，但都是從上述的社會文化及心理的層次去分析宗教信仰的意義，現在集在一起印成一冊，就以「信仰與文化」為書名，其本意也就是希望從文化的立場去解釋宗教信仰的本質。

本書共收長短不齊的文章廿九篇，都是近三年來陸續寫成的，最早的一篇發表於民國

六十四年初，最近的一篇則草就於本年初，所以這是代表我最近三年來的一些想法與看法。在廿九篇文章中，有十篇是直接與宗教信仰有關的，所以放在前半部，並用「信仰篇」為標題；其他十九篇，也都是論社會文化的作品，因此集在一起成為後半部，並標以「文化篇」的標題，這樣兩部份合起來，正切合「信仰與文化」的書名。

我個人對宗教信仰的興趣，目前雖是由於職業研究的緣故，但是早期的宗教經驗卻是由先祖母許媒娘女士與家慈林朝素女士所啟發的，在此我謹將本書獻給她們。同時，由於本書的出版，我也多少可以向多年來希望我完成「原始宗教」教科書的朋友們和同學們有一點交代了。

李亦園

記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央研究院五十週年院慶前夕

壹、 信仰篇

信仰與文化

一

宗教信仰的研究一向是一個爭執最激烈的問題，有信仰的人經常認為假如你沒有「信」，你就無法進到「宗教」裡去，那麼你如何去研究宗教呢？沒有信仰的人則反駁之，以為先有了信仰某種宗教的束縛，這又如何能客觀去分析體認宗教的意義呢？這樣的爭執，因為基本的立場迥異，自然無法達到任何結果，而只有永無止境地爭持下去。其實宗教是遍存於全人類社會的制度，它和其他人類社會的文化制度一樣，都可以經由比較而瞭解其異同，以及其因何而異，因何而同。因此宗教的研究者，不論是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都可先經由不同宗教的分析比較，理出一些宗教行為的基本法則，然後再從這些法則為根據去探討他們各自興趣的項目，其結果將會較易於互相溝通，也會較有建設性的意義。

比較不同社會的宗教信仰及行為，尤其是把全人類許許多多不同發展程度的社會文化都放在一起作比較研究，我們不但很容易發現人類宗教行為的基本雷同之處與其歧異之點，而且可以清楚地分析出不同的宗教信仰及行為與其他社會文化因素伴隨出現的情形。例如人類對超自然存在或神靈之基本態度的差異、宗教與巫術的不同、一神信仰與多神信仰的出現、

宗教儀式舉行的差別、再生輪迴觀念的有無，以至於對宇宙存在觀念的同異等等，都可因系統的比較而尋找出其為何而同及為何而異的因素。人類學家把握了數百個民族文化的資料，這數百個民族文化的資料大致已較完整地代表人類文化行為的「全域」，因此用這些資料作比較研究，我們可以看出文化如何有力地塑模一個民族的信仰，以及一個民族的信仰如何成為文化整體的一部份而反過來影響文化的其他層面，瞭解了信仰與文化之間的相互關係，再進一步對宗教問題加以探討，其意義比單從宗教本身的層次去瞭解要積極而寬廣得多。

二

人類對神靈或超自然存在最基本的態度不外乎認為神是善的或惡的，或者更嚴格一點說，認為神是能保佑給恩惠予人的或者是會懲罰作祟於人的。自然在這一對基本態度之下，仍可不斷再加以分別，例如神的保佑賜恩與懲罰作祟都可分為是有條件的或有原因的以及無條件的或無常的。換而言之，人可以認為神的懲罰作祟是無常的或者是因為人犯過、不遵守規則而引起的，同樣，人也可以認為神的保佑賜福是無條件的或者是因為人的行為滿足了神的要求而帶來的。有條件的保佑賜福又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消極性的，也就是只要人虔誠服從，就可得到神的保佑，另一方面則是積極性的，也就是依賴人舉行各種儀式以祭神，才能得到神的恩惠。舉行儀式也有種類的差別，有些儀式是屬於巫術性的，也就是帶有強迫性地要求神靈給予人所希望要的東西，有些儀式則屬於祈求性的，祈求神的憐憫而賜福的。